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 委任替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起，倉內宗夫先生已獲委任為守村卓先生之替任董事。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起，倉內宗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守村卓先生之替任董事。

倉內宗夫先生，59歲，現為三菱東京UFJ銀行（「BTMU」）（為三菱UFJ金融集團（「MUFG」）全資附屬商業銀行）環球商務部東亞區之高級常務執行要員、副行政總裁及行政總裁，並為MUFG之常務要員以及三菱東京UFJ銀行（中國）之主席及行政總裁。於本公佈日期，BTMU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15.18%之權益。

倉內宗夫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在日本慶應義塾大學畢業及取得經濟系學士學位後，於東京銀行（經逾十年合併至二零零六年已成為BTMU）開始彼之銀行事業。之後數年獲取豐富環球銀行經驗，包括在借調於日本國家石油公司期間參與石油上游業務。於一九九零年，彼轉調至紐約The Bank of Tokyo Trust Company出任副總裁職務，積極參與制訂房地產融資計劃。由一九九五年開始，倉內宗夫先生重投BTMU工作，於銀行界多個範疇已累積了超過三十五年豐富經驗，亦於信貸管理及企業銀行範疇上擔任行政要職。倉內宗夫先生現為The Japan Indonesia Association, Inc.之專員、Japan-China Northeast Development Association之副主席、Asian Bankers Association之董事及The Japan Thailand Association之議員。於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彼亦曾為ZIP-FM Inc.之董事及FM Aichi Broadcasting Co., Ltd. 和Community Network Center Inc.之核數師。

倉內宗夫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彼之委任簽訂服務合約，倉內宗夫先生將不會獲本公司支付任何酬金，彼之委任並無任何特定年期，惟其替任董事職務年期乃依隨其主體董事守村卓先生於本公司董事任命年期一致行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倉內宗夫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涵義所指有關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倉內宗夫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熱烈歡迎倉內宗夫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王伯凌先生及麥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守村卓先生(倉內宗夫先生為替任董事)、堀越秀一先生及周偉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董樂明先生、中村清次先生、舒元博士及裴布雷先生。